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03)5545022-7
 傳真：(03)5545028
 受檢單位：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
 業別：學校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單位：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採樣行程代碼：GNDW110922BB3
 委託編號：GN100D0886
 採樣日期：100年09月27日10時55分
 收樣日期：100年09月27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00年10月02日
 聯絡單位：業務部分機246
 檢驗部分機223

報告編號	樣品編號	D1000927031
	測試值 原樣名稱 檢驗項目 單位	地務處(532)
項目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結果		< 1
備註	公告標準值	NIEA E215.52C 6

以下空白

100.10.10
 林政宏
 林政宏

2. 本報告已由該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黃 慧 GNA-04
 黃 慧 GNA-03
 黃 慧 GNO-04
 林政宏 GNO-01

空氣採樣類 戴古利 GNA-01
 無機檢測類 王純美 GNI-07
 黃雲浩 GNI-09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

定量極限值(QDL)時，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98.11.28環署毒字第0980106331E號令修正發布。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經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林字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用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用法上之罰則，公務員若因本報告偽造公文書及重污治

要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重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吳坤立

